

华泰财险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附加维修服务赔偿处理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华泰财险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保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理解并同意,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范围内**,**保险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委托具备维修或者更换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商,为与被保险人签订经保险人认可的产品延保合同的消费者维修并交付维修后的被保险产品或更换与被保险产品同类型同品质产品。

在主险合同保单约定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范围内,第三方服务商按照保险人委托完成为消费者维修并交付维修后被保险产品或者更换与被保险产品同类型同品质产品后,视为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履行了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无须另行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维修、更换被保险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与第三方服务商直接结算,结算金额以按照主险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约定方式所计算的赔偿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上述约定与保险合同其他约定相冲突的,以本附加条款约定为准;除本附加条款上述约定外,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均保持不变。